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涉及就收購 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51% 已發行股本
而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將通過於簽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按金11,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合共653,125,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Teoh Tek Siong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iii) Unite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為個人)、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Step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待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索償，並附有收取於完成日期起就此宣派、派付及支付的所有權利、利益、股息及分派。

代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按金11,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包括向第一賣方支付8,842,900港元及向第二賣方支付2,157,100港元；及
- (b) 代價餘額20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將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合共653,125,000股代價股份(包括向第一賣方發行525,047,188股代價股份及向第二賣方發行128,077,81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59,555,556股股份。因此，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4%；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60%；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假設全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工具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91%。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於日後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考慮採礦特許權的估計潛力(參考獨立地質學家的技術報告分析得出)、當前錳價及PLTM處於勘探早期階段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已審慎考慮代價的清償安排，認為現有清償安排為最理想的選擇，原因是其可保留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儲備留作營運資金，且通過向賣方(將繼續為Step Pacific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為各賣方合作確保Step Pacific的成功提供了額外的動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根據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4.4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0.86%；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溢價約13.28%。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採礦特許權的估計潛力 (參考獨立地質學家分析報告得出)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協議擬進行或與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事項；
- (ii) 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完成PTLM (Step Pacific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重組；
- (iii)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將委任的律師就對PTLM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出具的印尼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
- (iv) 本公司接獲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對Stabil Megama (Step Pacif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PTLM 7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出具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
- (v) 本公司接獲其他現有PTLM股東發出以本公司及Stabil Megamas為受益人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函件，承諾其他現有PTLM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承擔PTLM截至完成日期 (包括該日) 止產生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並就本公司及Stabil Megama因該等責任及負債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成本由其他現有PTLM股東對本公司及Stabil Megamas作出彌償；
- (vi) 本公司接獲PTLM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附註、現金流量表及核數師及董事報告，其中核數師報告必須無保留意見；

(vii) 本公司接獲Step Pacific、Stabil Megamas及PTLM最近期未經審核損益賬及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包括Step Pacific、Stabil Megamas及PTLM於不超過完成日期前兩個月月結日的所有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已訂約及未訂約)；

(v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x) 如需要，就根據協議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取得屬必要或適當的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馬來西亞或印尼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視情況而定)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批准、同意、授權、許可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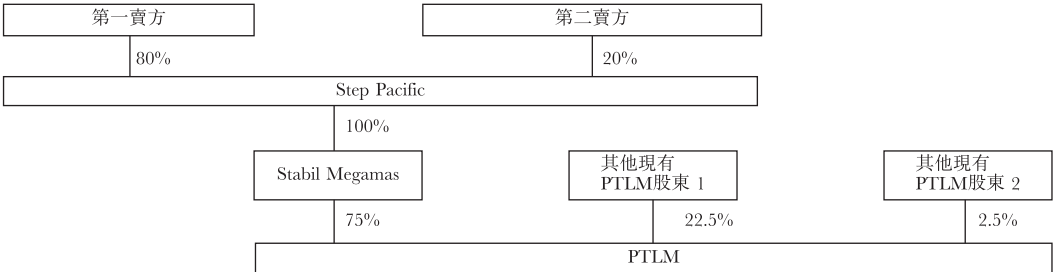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惟第(i)及(viii)項條件不得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有絕對酌情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賣方應於收到其他訂約方終止通知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如未能按時退還，賣方應就未償還金額按8%的年利率每日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計息期間自收到其他訂約方終止通知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屆滿時至本公司收到按金之日止，其後協議將失效及不具任何效力，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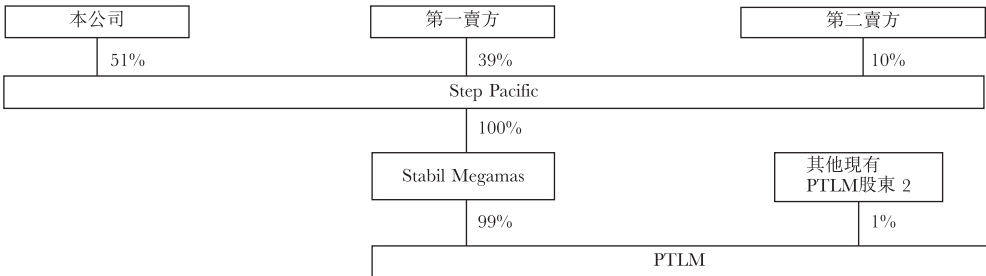
完成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Step Pacific 51%已發行股本，而Step Pacific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協議中並無條文限制本公司其後出售任何待售股份。

Step Pacific、Stabil Megamas及PTLM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後的簡明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全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工具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全數轉換現有可換股 工具時於本公司的股權(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申報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除外)						
Ho Wah Genting Berhad (附註1)						
	744,150,000	26.02	744,150,000	21.18	744,150,000	18.12
董事						
梁維君(附註2)	13,398,000	0.47	13,398,000	0.38	13,398,000	0.33
其他股東						
第一賣方	—	—	525,047,188	14.95	525,047,188	12.79
第二賣方	—	—	128,077,812	3.65	128,077,812	3.12
其他公眾股東	2,102,007,556	73.51	2,102,007,556	59.84	2,102,007,556	51.1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429,629,628	10.46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163,900,000	3.99
	<u>2,859,555,556</u>	<u>100.00</u>	<u>3,512,680,556</u>	<u>100.00</u>	<u>4,106,210,184</u>	<u>100.00</u>

附註：

(1) Ho Wah Genting Berhad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市。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股份，亦因其配偶持有的13,298,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現有可換股工具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公佈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賣方及Step Pacific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以及買賣廢金屬及勘探礦產資源。

賣方

第一賣方為個人，且為Step Pacific於本公佈日期8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第二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第二賣方持有Step Pacific的餘下20%股權。

Step Pacific

Step Pacif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Step Pacific為Stabil Megama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tabil Megamas則為PTLM 7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PTLM就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 Regency的Girimulyo及Pengasih分區Jatimulyo及Sidomulyo村227.125公頃範圍內的錳勘探持有勘探開採許可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Step Pacific、Stabil Megamas及PTLM的財務資料

由於Step Pacific、Stabil Megamas及PTLM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成立，該三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淨額並不適用。有關Step Pacific、Stabil Megamas及PTLM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Step Pacific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相等於概約 港元金額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00	15,577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00	15,577

Stabil Megamas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馬幣	相等於概約 港元金額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淨額	4,753	12,114
除稅後虧損淨額	4,753	12,144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PTLM

印尼盾 相等於概約
港元金額

	零	零
收益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2,512,686	214,63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2,512,686	214,636

Step Pacific, Stabil Megamas及PTLM的虧損乃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就一般行政及辦公開支而產生。

誠如賣方所告知，Step Pacific、Stabil Megamas及PTL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8,000美元(相等於約62,307港元)、5,247馬幣(相等於約13,373港元)及4,747,487,314印尼盾(相等於約4,035,364港元)。

根據賣方的資料，上文概述的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使白雲石及鎂業務多元化及探索其他礦物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擴張至印尼的錳行業，對本集團是一個投資良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支付的按金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吉隆坡、印尼及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協議的條款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總額220,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餘額的付款；
「按金」	指	金額為11,000,000港元(即代價的5%)的按金，由本公司於協議簽署時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工具」	指	根據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該等協議已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向由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人士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16,000,000港元的15厘息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的163,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第一賣方」	指	Teoh Tek Siong先生，即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0.32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其他現有PTLM股東」	指	PTLM另外兩名現有股東 (Stabil Megamas除外)，彼等乃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PTLM已發行股本22.5%及2.5%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交易分類時使用的多項百分比率；
「PTLM」	指	PT Laksbang Mediatam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Stabil Megamas為其於本公佈日期75%已發行股本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待售股份」	指	Step Pacific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4,100股股份向第一賣方收購，1,000股股份向第二賣方收購，佔Step Pacific已發行股本的51%；
「第二賣方」	指	Unite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任何該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tabil Megamas」	指	Stabil Megamas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 Step Pacific實益擁有；
「Step Pacific」	指	Step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為其80%及2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馬幣乃採用馬幣1.00元兌2.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印尼盾乃採用1.00印尼盾兌0.000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乃採用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